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中國經濟放緩；及(ii)白酒市場經過大幅度調整後雖漸趨穩定，但適銷產品與價格發生較大變化。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仍需要時間才能取得成效。

本公司仍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